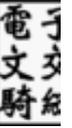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靖茹

電話：02-2720-8889分機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6070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2800015_107607069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8條第3項所稱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11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210891號書函辦理。
- 二、依旨揭教育部書函說明三，查退撫條例第2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第28條第3項所稱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指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30日以前已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且任職滿15年以上。(二)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年滿50歲。(三)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且任職



新民國中 1071206



PFAA1076003129

滿15年以上。(第2項)前項教職員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者，其所擇領之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照本條例第28條第1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

三、次依旨揭教育部書函說明五，查原退休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等規定，教職員辦理應即退休之條件，須同時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按：105年1月8日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並將等級修正為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以及「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擔任」等2要件。復參照銓敘部104年3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43951168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並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所定半殘廢以上的標準，致無法繼續執行職務者，原則上機關應即為其辦理命令退休，並以成殘確定的隔天為退休生效日。爰此，教職員於107年6月30日前已符合原退休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應即退休條件者，即應辦理退休，自不生教師符合原退休條例規定應即退休及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退撫條例施行後辦理退休之情形。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